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編纂]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另行公布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倘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就[編纂]所載的若干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隨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五年●